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质量赋能 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的通知

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，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，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，市局机场分局，质量发展处、计量处、标准化处、认证处：

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（市监质函〔2025〕372号，以下简称《总局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向全市征集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相关典型案例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征集方向

围绕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，充分发挥质量在促进企业做大做强、支撑产业建圈强链、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，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征集案例：（一）企业首席质量官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典型案例；（二）国际质量管理融合创新典型案例；（三）区域公共品牌传递质量信任提振消费信心典型案例；（四）产品安全与召回管理体系创新实践典型案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其他参见《总局通知》要求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区要发挥质量工作领导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，积极动员本辖区、本领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典型案例征集活动，充分体现质量强企强链强区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请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征集方向，将相应的申报表、图文材料等报注册地所在区市场监管局汇总。推荐的典型案例除报总局在2025年9月中国质量（南京）大会上发布推广外，也拟在北京市及各区“质量月”活动中加以宣传推广。

（三）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借本次活动开展咨询、培训等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。

（四）请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、各区局（分局）、市局有关处室做好典型案例材料收集工作，并于2025年7月21日前反馈至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联系人邮箱或京办汇总。

附件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征集质量赋能新质生产力典型案例的通知》（市监质函〔2025〕372号）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7月4日

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联系人：常翠贤；联系电话：5552646；电子邮箱：zlg1@scjgj.beijing.gov.cn）